

轉發方式	112年9月18日	收文
電子	第 052 號	
掛號		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李香怡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  
 傳真：02-23070245  
 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117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2年7月11日函及會議紀錄)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「貨運三業調訓高違規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」改由所屬駕駛人戶籍地之監理所(站)通知並得就近參加教育訓練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9月11日(112)汽貨聯清字第226號函。
- 二、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「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.....」，賦予汽車運輸業對所屬相關從業人員管理責任已法有明文，對於貨運三業屬從「業」管理，爰以公司所在地區分轄管監理所(站)，並據以辦理調訓高違規駕駛人。
- 三、次查本局112年7月11日路運綜字第1120086658號函檢送本局112年7月6日召開「研商貨運三業調訓高違規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會議」紀錄，會議結論五「五、受訓人員以參加轄管監理所開設之訓練班為原則，倘駕駛人有越區參訓之需求，得向轄管監理所提出需求，由轄管監理所協調其他監理所視行政量能進行媒合。」，倘駕駛人有相關需求得依規定向轄管監理所(站)提出。(如附件)
- 四、另有關貴會來文所述若該列管駕駛人離職後，公司需負責改派其他人員參訓一節，經檢視前揭會議紀錄尚無此規定，

惟公司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轄管監理所（站）切結所屬  
駕駛人已離職，不得藉故規避調訓。

正本：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 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  
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裝

解

線